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8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2014年11月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8日瑞茂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2014年4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9,285,714	66.67%
万永兴	35,000	31,250,000	23.33%
刘轶	15,000	13,392,857	10.00%
合计	150,000	133,928,571	100.00%

本次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万永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万永兴控制的企业，刘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3,928,571股（含133,928,5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3日），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4年10月30日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除权除息价为12.4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1.20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以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	40,000
2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	20,2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787	89,787
合计		150,000	1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万永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万永兴控制的企业，刘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8,263,893股，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38%，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郑州瑞茂通100%股权，万永兴持有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因此，万永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928,571股，其中万永兴认购31,250,000股，万永兴控制的上海豫辉认购89,285,71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发行前的878,263,893股增加至1,012,192,464股，郑州瑞茂通持股比例由70.38%变为61.07%，其绝对控股地位不变，万永兴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0.38%变为72.98%，万永兴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2014年4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万永兴

（一）简历

万永兴，男，1971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郑州铁路实业总公司助理经济师，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铁路华东公司宁波瑞新公司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郑州铁路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副董事长，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刘轶无控制的企业，刘轶参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30,000.00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1,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3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	万永兴持股69%；刘轶持股30%
4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5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6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进出口贸易	5,000万港币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注：以上企业由万永兴控制，刘轶参股。

（三）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刘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轶及其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刘轶除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轶与公司之间不会新增除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刘轶将与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茂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与瑞茂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瑞茂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茂通的利益。

2、刘轶将保证不利用在瑞茂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茂通的合法权益。

3、刘轶将保证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瑞茂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刘轶

（一）简历

刘轶，男，1972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郑州铁路实业总公司助理经济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铁路华东公司经济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郑州铁路煤炭运销公司经济师，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副董事长，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刘轶无控制的企业，刘轶参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30,000.00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1,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3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	万永兴持股69%；刘轶持股30%
4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5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00.00	万永兴持股80%；刘轶持股20%
6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进出口贸易	5,000万港币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10,000.00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8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5,000.00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1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区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惠济区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十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八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十三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十四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十六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十八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二十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二十二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二十四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3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第二十六大街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不设立核算机构	万永兴持股70%；刘轶持股30%

（三）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刘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轶及其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刘轶除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轶与公司之间不会新增除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刘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刘轶	鄂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5,000	2013-09-25	2015-09-25
刘轶	鄂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2,000	2013-05-07	2015-05-07
刘轶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013-09-26	2015-09-26
刘轶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鄂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0,000	2014-08-26	2016-08-26
刘轶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2-07-10	2013-12-31
刘轶	本公司及子公司	9,000	2014-09-15	2015-08-30

三、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243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文姣）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2014年6月19日至2034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豫辉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豫辉合伙人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类型
1	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公司
2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豫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上海豫辉的实际控制人为万永兴，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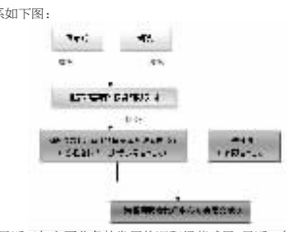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海豫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上海豫辉于2014年6月19日成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莹莹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莹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上海豫辉的实际控制人万永兴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万永兴"中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豫辉及其合伙人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莹莹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上海豫辉的实际控制人万永兴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万永兴"中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12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数量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3日），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1.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甲方2014年10月30日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除权除息价为12.4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1.20元/股）。

（二）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9,285,714	66.67%
万永兴	35,000	31,250,000	23.33%
刘轶	15,000	13,392,857	10.00%
合计	150,000	133,928,571	100.00%

（三）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缴款指令，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时的处理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认购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认购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以上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2、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者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保证等有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根据甲方的指示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票认购款项，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的部分或全部认购价款，致使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认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票，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自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	40,000
2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	20,2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787	89,787
合计		150,000	1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用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

（一）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2-831

法定代表人：米长彬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项目背景

2013年全国煤炭产量完成37亿吨左右，全年消费量达36.1亿吨，增速约为2.6%。进口量方面，全国进口煤炭3.27亿吨，出口751万吨，净进口量达3.2亿吨，比2012年增加4,000万吨左右。

受宏观经济总体增速的放缓和煤炭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的现状影响，整个煤炭市场从过去的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买方的强势地位使其可以获得有利的支付条款，包括应付账款账期的延长，支付承兑汇票比例增高等，进而造成其对中上游企业资金的占压。根据2013年煤炭交易业务量近37亿吨测算，行业业务规模预计超过16,650亿元（单吨均价按450元计算），扣除华能、中煤等大型国有煤企的业务量（按占到全行业50%计

（下转A35版）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7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起停牌。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8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现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该议案需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调整前原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	表决结果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800万股（含24,8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3,928,571股（含133,928,5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同时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即应确保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不超过三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3日），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4年10月30日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除权除息价为12.4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1.20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本次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9,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74,298万元，将用以投资煤炭供应链网络平台扩建项目、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和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以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煤炭供应链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194,085	194,085
2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60,000	60,000
3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	20,213
合计		274,298	274,298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	40,000
2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	20,2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787	89,787
合计		150,000	15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永兴、刘轶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